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字第11102287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1年南投縣收購在地文旦柚推廣品嚐作業

依據：本府111年9月22日專簽奉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採購品項：南投縣在地文旦柚。
- 二、採購數量：8,500台斤(約合5,100公斤)，額滿截止。
- 三、採購價格：每箱10台斤(容許5%誤差)、12粒至15粒裝，每箱300元(含紙箱價格)。
- 四、採購目的：為協助南投縣柚農行銷，紓緩文旦柚滯銷壓力爰公告收購南投縣文旦柚致贈轄區社福單位推廣品嚐。
- 五、採購對象：南投縣文旦柚農民(請於現場出示身份證及農保等足資證明農民身分之正本文件；委請代理人辦理者，果款一律轉帳處理，除出示前揭正本證件並請出示代理人身份證正本及被代理農民之存摺封面影本)。
- 六、採購單位：南投縣政府
- 七、受委託採購單位：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
- 八、受理收購日期及時間：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111年10月18日止共2天(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或收購截止日前達公告採購數量8,500台斤截止。
- 九、受理收購地址/聯絡人及電話：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名間鄉集貨場，地址：名間鄉濁水村員集路43號 / 場長：賴

孟紅、電話:2732044。

十、果品品質及規格:

(一)品質: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外觀須無腐爛且無明顯病蟲害。

(二)規格:請裝箱,每箱10台斤(容許5%誤差)、12粒至15粒裝。並請註明供貨人名稱及聯絡電話俾達推廣品嚐效益,如未註明供貨人聯絡資訊,不予收購。

十一、每戶農民受理登記收購數量上限:200台斤(20箱)

十二、貨款支付:每箱果品由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秤重並驗收每箱果品規格無誤後付現,並請供貨農民於農民印領清冊上簽收,如係委請代理人代辦,果款一律轉帳處理,務請提供被代理農民之存摺封面影本)。

十三、委辦費請款:請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製作農民印領清冊或轉帳清單、領據及相關憑證,送本府核付。

十四、果品農藥檢測:收購作業完成後,本府將抽檢,如未通過檢測,本府保有退貨並收回果款之權利,供貨農友應配合不得拒絕。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